

命题优先原则下的逻辑哲学研究新途径 ——玛丽亚·荷西·芙拉波莉《命题优先性： 一种实用主义的逻辑哲学》述评

María José Frápolli, 2023, *The Priority of Propositions. A Pragmatist Philosophy of Logic*, Switzerland: Springer.

逻辑哲学聚焦逻辑研究中萌生的哲学问题，是对逻辑对象、逻辑性质以及逻辑学研究范围的哲学反思。格拉纳达大学（University of Granada）哲学系逻辑与科学哲学教授玛丽亚·荷西·芙拉波莉 2023 年出版的《命题优先性：一种实用主义的逻辑哲学》（以下简称《命题优先性》）探索了一条将当代逻辑复归人类主体实践性的逻辑哲学研究新路径。

该书的核心论题是：可判断性内容（judgeable content），即命题（proposition），是逻辑性质的首要承担者（primary bearer）。这一被称为“命题优先性”的原则发端于芙拉波莉对逻辑哲学研究性质的基本判断：逻辑推理通常与人类语言实践联系紧密，逻辑哲学应被视为语言哲学的一个分支，旨在理解被说话者用来表征与推理相关的特定言谈行为（discursive actions）的关键概念。如果没有对语言如何工作及其工作方式的多样性有足够深入的了解，是无法准确理解逻辑概念的。芙拉波莉将这种探究方式称为“实用主义的逻辑哲学”。

《命题优先性》有两大理论基石：弗雷格的逻辑观和分析的实用主义。全书分为三部分，分别讨论了实用主义式逻辑哲学的理论来源、研究方法和应用价值。

第一部分（1-3 章）首先重申实用主义的精神实质，给出刻画实用主义逻辑哲学的四项基本原则：

（1）断言原则（PA: Principle of Assertion）：逻辑性质的承担者是人类言谈行为的产物，断言是能产出逻辑性质的最小行动单位。

（2）命题优先原则（PPP: Principle of Propositional Priority）：逻辑性质的首要承担者是完整的命题（或命题集）。

（3）语法取代原则（PGS: Principle of Grammar Superseding）：探寻逻辑洞见不能只看语言现象的表面，语法分析并非逻辑知识的唯一来源。

收稿日期：2024-06-20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5 年度青年项目“地方化认识论视域下的论证本土化分析与评估研究”（GD25YZZ08）。

(4) 推理个体化原则 (PII: Principle of Inferential Individuation): 两个语句表达同一命题, 当且仅当, 它们的内容来自相同命题集, 也导出相同命题集。

芙拉波莉认为, 这四项基本原则都能回溯至弗雷格的工作 ([2, 3]): 一方面, 弗雷格认为论元和函项的选择有赖于主体的目标, 对语句的分析是主体实现其目的的一部分, 这种主体的介入是实用主义的标志; 另一方面, 在弗雷格的系统中, 证明里的前提和公理都是被断言出的内容, 而断言是言谈行为 (主体提出命题的唯一方式), 逻辑始于断言 (而非概念)。

那么, 一种实用主义的逻辑哲学究竟能为传统的逻辑哲学问题带来什么启迪? 从某种意义上说, 逻辑常元是逻辑哲学的根本问题, 对其之选择往往界定了一个逻辑系统的核心性质, 对其之理解甚至划定了逻辑作为一门学科边界。芙拉波莉在《命题优先性》第二部分 (4-6 章) 提出了一种关于逻辑常元的推理标记观 (inference-marker view)。根据该观点, 在语言上表征了逻辑概念的相关词项之意义必须反映它们所扮演的动态角色, 逻辑常元不是对象, 也不指称对象, 它们是关系表达式, 其意义传达了论元之间的移动步骤。芙拉波莉认为上述观点从弗雷格的《概念文字》获得启示: 从形式上看, 逻辑概念的复杂角色要求它们必须是以命题作为论元的二元高阶谓词; 同时, 推理标记观强调逻辑词项并不代表实质性概念, 而是使推理性承诺得以可能的表达性工具; 再者, 它们被用来标识命题间的推理联系。因此, 对逻辑常元的刻画需要涵盖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层面。这一观点亦与布兰顿的表达主义 ([1]) 相融: “推理标记”意在凸显逻辑常元的角色, 它关注被表达的概念而不是被用来表达该概念的词项。

《命题优先性》第三部分 (7-10 章) 选取当代哲学研究的三个热点问题, 展示了实用主义逻辑哲学研究的应用丰富性。(1) 逻辑/语义悖论。芙拉波莉论证了古德曼的绿蓝悖论、普里奥尔的 tonk 悖论和罗素悖论在命题优先性原则支配的语境下不会出现, 原因在于, 命题优先性原则要求概念必须被嵌于完整命题中, 这些命题通过推理性联系而被个体化, 但悖论里的人造类谓词词项 (predicate-like terms) 割裂了语言工具与人类理性实践的本质联系, 不足以成为概念。(2) 视觉论证 (visual argument), 它涉及论证理论中多模态论证 (Multimodality) 的合法性争论。在芙拉波莉看来, 解决争论的关键步骤是区分命题内容和表征它们的方式。不管是通过断言, 还是以图像和声音呈现的论证形式, 其中能进行逻辑性质归属和有效性判断的始终是具有可断定性内容的实体。(3) 真与可满足性 (truth and satisfaction)。芙拉波莉比较了塔斯基和弗雷格的真理观, 前者认为真依赖于可满足性 ([5]), 后者则认为根据真才能解释可满足性 ([4])。塔斯基错误地将语句作为真值承担者, 导致了真谓词的无穷递增; 而弗雷格通过断言来解释真, 其真理观契合实用主义逻辑哲学的 PPP 和 PII 原则, 真与断言的关系由之成为规范的: 断言某个内容就是表达了对其为真的承诺。

作为《命题优先性》的理论贡献之一，芙拉波莉在书中对弗雷格逻辑观的阐释颠覆了弗雷格的传统形象。她认为，当前的弗雷格研究存在两个误解：其一，由于希尔伯特纲领的影响力和罗素对弗雷格的解释，弗雷格所拒斥的形式主义态度反而成为当今看待逻辑和理解弗雷格的主流观念；其二，对弗雷格反心理主义的坚守使其思想中一些有助于语言哲学和逻辑哲学研究的实用主义意蕴被掩盖了，就好像弗雷格希望这些学科的客观基础要求完全排除主体和实践。在笔者看来，这种将弗雷格的逻辑与经由形式主义和集合论洗礼后的现代逻辑相区别的做法是富有启发性的，但将之作为实用主义式逻辑哲学的理论基础则有待商榷，因为弗雷格哲学中的两个核心倾向与实用主义相冲突。第一个是关于逻辑证明和数学知识的理性主义。弗雷格向来追求一种可以清晰表达的理想科学语言（典型代表是自然科学），它与特定个体使用的语言（自然语言的主要部分）在语义和逻辑形式上均存在差别，而实用主义视角与后者的联系紧密度深于前者。第二个是关于涵义的本体论柏拉图主义。弗雷格在其著作中明确指出由语句所表征的思想属于“第三域”，既非外界对象，也非表象，它与主体在特定语境下的个体心理状态无关，而是基于一种在先的和独立于心灵的主题做出的真之判断，这与强调具体时空条件下个体目标之实现的实用主义态度相背离。

另外，被芙拉波莉视为方法论灵感来源的实用主义立场强调理解逻辑的目标就是理解理性说话者在言谈中展现他使用逻辑词项所勾联的命题内容之间的推理性联系。由此观之，以往那些看似为逻辑和哲学带来灾难性影响的悖论与难题是遗忘了推理实践根源的后果，它们囿于逻辑和语义的形式研究进路而带有偏狭性。例如，某些逻辑哲学方案可以解释为什么逻辑常元是常元，但无法解释为什么逻辑常元是逻辑的。实用主义的逻辑哲学确实为理解逻辑在人类实践中的规范性角色提供了新颖视角，却有导向某种逻辑多元论和逻辑相对主义的疑难。如果逻辑概念及其功能被主体与主体所隶属的更广阔的语言共同体的实践所刻画和实现，那么逻辑传统上所具有的严格规范性能否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关系中得以保留，或者呈现出不同的面貌？问题的症结在于，说话者展现他使用逻辑词项所勾联的命题内容之间的推理性联系，这些联系既依赖于所包含命题的内在性质（必然的/概念的），也依赖于说话者所假设的信念的一般背景（偶然的/认知的）。实用主义视角下的逻辑哲学研究需要对不同实践主体的社会-文化背景在理解逻辑性质时产生的影响，以及不同逻辑词项相对于实践意图的有效性标准和规范性来源做出进一步澄清。

参考文献

- [1] R. Brandom, 1994,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 G. Frege, 1879, “Begriffsschrift”, in J. van Heijenoort(ed.), *From Frege to Gödel: A Source Book in Mathematical Logic, 1879–1931*, pp. 1–8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3] G. Frege, 1884/1959, *The Foundations of Arithmetic*, Oxford: B. H. Blackwell.
- [4] G. Frege, 1918–1919/1984, “Thoughts”, in B. McGuinness(ed.), *Collected Papers on Mathematics, Logic, and Philosophy*, pp. 351–372,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5] A. Tarski, 1944,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3)**: 341–376.

贝智恩 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beizhien@gdut.edu.cn

(责任编辑：袁之)